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823民初527号

黄善红：本院受理孔育和与黄善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823民初52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黄善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孔育和支付建房款156000元，并支付以156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3.65%计算的利息给原告孔育和；二、驳回原告孔育和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710元，由被告黄善红负担诉讼费1710元。原告孔育和已预交1710元，由本院依法退回。被告黄善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1710元，逾期不交纳，由法院强制执行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